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制定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区基层和各行业依法合理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法制教育工作；加强对本区人民调解组织工作的管理，管理本区基层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监督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律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监督公证机构及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根据上级委托，组织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为区委和区人民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上级依法决策提供法律咨询；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和区纪检监察部门做好干警违法的查处工作；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办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62人，其中：在职人员32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30人，减少1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下派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434.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360.6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3.34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434.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403.83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0.2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42.24万元，增长20.33%，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本年增加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二是单位本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理记账费用项目等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360.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3.72万元,占62.7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06.96万元，占37.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40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2.16万元，占81.36%；项目支出261.67万元，占18.6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26.2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2.51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53.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26.2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87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98.3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52.69万元，下降21.43%，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本年新进人员职级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单位本年劳务费、工会经费、维修（护）费等公用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58.02万元，决算数926.2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32%，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公用经费；单位调入人员比调出人员职级低，工资基数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8.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99%。与上年相比，减少32.38万元，下降3.48%，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本年新进人员职级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单位本年劳务费、工会经费、维修（护）费等公用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58.02万元，决算数898.3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23%，主要原因是：单位调入人员比调出人员职级低，工资基数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808.69万元，占90.0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66万元，占9.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21.0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9.78万元，下降22.3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新进人员职级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代理记账服务费项目资金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45.9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事业人员增加，绩效工资较上年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39.6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5.34万元，增长129.7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2.0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10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7.6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09万元，下降45.5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6.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8.6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8.09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43万元，比上年减少21.94万元，下降86.4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运行次数下降，车辆维修费、燃油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21.94万元，下降86.4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运行次数下降，车辆维修费、燃油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43万元，决算数3.4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43万元，决算数3.4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09万元，比上年减少128.15万元，下降82.0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减少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2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30.00平方米，价值9.60万元。车辆21辆，价值219.4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434.0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403.83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全年执行数3.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年初预算、追加预算、重点项目等都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二是预算绩效动态监控成为常态，从资金支付进度、使用方向和具体用途等方面进行定期监控，对预算执行绩效加强监控跟踪，确保预算资金高效安全；三是通过绩效评价的实施，积极反馈科室整改，补齐短板，增强部门绩效责任意识，统一思想认识，有效促进部门履职尽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近两年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的绩效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有了进步，但与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标准不健全，绩效目标的设置还不科学，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还不够高，目标审核基本上还是形式性审核，实质性审核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地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958.02 | 1,434.03 | 1,403.83 | 10 | 97.89% | 9.79 |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112.00 | 124.05 | 124.05 |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737.62 | 1,201.58 | 1,171.38 |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108.40 | 108.40 | 108.4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米东区司法局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拟定依法治区、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3、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工作；4、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5、组织、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和“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6、负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职业活动的日常监管；负责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的初审。7、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2024年重点工作内容：1、持续优化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协同推进法治宣传、律师服务、人民调解及法律援助服务，为群众提供均等普惠、优质便捷服务。2、积极完善“调解+”工作机制。以“调解+法律援助”“调解+公证服务”“调解+律师服务”等调解模式，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实效。3、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高精准化法律服务水平。 | | | 1、通过优化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得以高效利用。2024年接待法律咨询2600余人次，提供法律援助137件、法律帮助307件，公证办理36件。2、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区设立177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含6个行业性委员会，配备专兼职调解员861名及行政调解人员60名，年调解案件达6245件，有力维护社会稳定。3、实现了法律顾问制度在全区15个乡镇（街道）及区属部门的全面覆盖，并且156个社区（村）也全部落实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为维护和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优化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数量 | =1个 | 《米东区司法局2024年工作要点》 | 1个 | 30 | 30 |  |
| 质量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管控率 | =100% | 《米东区司法局2024年工作要点》 | 100% | 30 | 30 |  |
| 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 =100% | 《米东区司法局2024年工作要点》 | 100% | 30 | 30 |  |
| 总分 | | | | | | 100 | 99.79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代理记账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 | 1.00 | 1.0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根据米东区司法局与乌鲁木齐银穗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财务代理协议，支付2023年下半年代理记账服务费1万元。绩效目标为记账会计人数1人，编制决算报表1份，决算报表编制完整程度100%，预算控制率不超过100%，保障我单位决算工作顺利完成，对会计工作满意度不小于90%。 | | | | | 米东区司法局支付乌鲁木齐银穗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下半年代理记账服务费1万元，乌鲁木齐银穗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指派专业会计一名为我单位记账，并按时按要求完成我单位决算报表编制，有效保障我单位决算工作顺利完成，对会计工作满意度为95%。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记账会计人数 | | =1人 | 1人 | 10 | | 10 | |  | |
| 编制决算报表数 | | =1份 | 1份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决算编制完整程度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100% | 5 | | 5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12个月 | 12个月 | 5 | | 5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我单位决算工作顺利完成 |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 30 | | 3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00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代理记账费用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 | 2.00 | 2.0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0 | 2.00 | 2.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通过委托财务事务所为我单位提供代理记账服务，以解决我单位没有会计的现状，保障我单位2024年记账工作和决算工作顺利完成。绩效目标为记账会计人数1人，编制决算报表1份，决算报表编制完整程度100%，资金使用合规性100%，决算报表编制及时性100%，保障我单位决算工作顺利完成，记账工作正常开展。 | | | | | 2024年我单位与乌鲁木齐银穗财务事务所签订代理记账服务协议，服务费全年2万元。乌鲁木齐银穗财务事务所派遣1名专业为我但我记账，每月及时审核我单位原始凭证，在财政2.0会计核算模块录入凭证，年底按时按要求完成我单位决算报表编制，有效保障我单位决算工作顺利完成，，在我单位财务人员不足，缺少专业会计的情况下，委托代理记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记账工作正常开展，决算工作顺利完成。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记账会计人数 | | =1人 | 1人 | 10 | | 10 | |  | |
| 编制决算报表数量 | | =1份 | 1份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决算报表完整程度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决算报表编制及时性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我单位2024年决算工作顺利完成 | | 有效保障 | 完成达到预期指标 | 20 | | 20 | |  | |
| 保障我单位2024年记账工作正常开展 |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指标 | 20 | | 2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00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